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:王姿惠

電話: 03-3322101#6684 傳真: 03-3366094

電子信箱: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景文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: 桃原教字第11100170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()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局111年第二梯次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—清 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」申請案,請貴單位務必於111年 10月7日(五)前函文逕送本局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8月22日桃原教字第111001449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,自111年8月1日起擴大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範圍至大專院校碩博士班學 生。
- 三、敬請各承辦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 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,將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 111年10月7日(五)前函文至本局,學生名冊excel檔另請 電郵傳至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 審,郵戳為憑,逾時不予受理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

副本: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 2002/09/20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:20:01

